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 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

（2022 年修订）

一、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是在国家机构正式认定的国内、外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文章。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国外学术刊物论文。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四、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需在 Web of Science 或 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

网络首发、录用证明、接收邮件、校正版 PDF 或 Proof、版面缴费发票、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五、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物理排序第一），不含通讯作者。SCI 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不含老师），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

六、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

药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实验平台。

七、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和信件。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

八、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九、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身份取得。统计时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

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

十一、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不得参评。

十二、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申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中关于学术成果的认定内容可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纳入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十三、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